

2018 年度
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参与拟定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政策、规定，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全县养老保障机制，拟定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兴办老年事业，发展老年产业；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4、负责老龄工作调查研究，开展老年人人才资源开发和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社会活动；组织发动老年人参与两个文明建设。

5、指导、协调各级老龄组织、老年体育、老年教育、老年协会等老年社团的工作。

6、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县老年法执法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只包括：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9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5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85.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35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98.15	本年支出合计	54	698.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698.15	总计	58	6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98.15	69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1	685.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11	101.11					
2080205	老龄事务	101.11	10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	1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	10.61					
20810	社会福利	573.99	57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573.99	573.99					
210	医疗卫行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21305	扶贫	0.10	0.1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10	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	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229	其他支出	2.35	2.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	2.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8.15	111.13	58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1	101.14	584.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11	90.53	10.58			
2080205	老龄事务	101.11	90.53	1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	1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	10.61				
20810	社会福利	573.99		57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573.99		573.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21305	扶贫	0.10		0.1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	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	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229	其他支出	2.35		2.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		2.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5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85.71	685.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71	3.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10	0.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8	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35		2.35
	22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8.15	本年支出合计	51	698.15	695.80	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4			
总计	28	698.15	总计	55	698.15	695.80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95.80	111.13	58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71	101.14	584.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11	90.53	10.58
2080205	老龄事务	101.11	90.53	1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	1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	10.61	
20810	社会福利	573.99		57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573.99		573.99
210	医疗卫行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21305	扶贫	0.10		0.1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	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	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	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10	资本性支出	0.51
30101	基本工资	32.82	30201	办公费	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3	奖金	5.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	30206	电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1.50	公用经费合计					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5	2.35		2.35	
229	其他支出		2.35	2.35		2.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	2.35		2.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沂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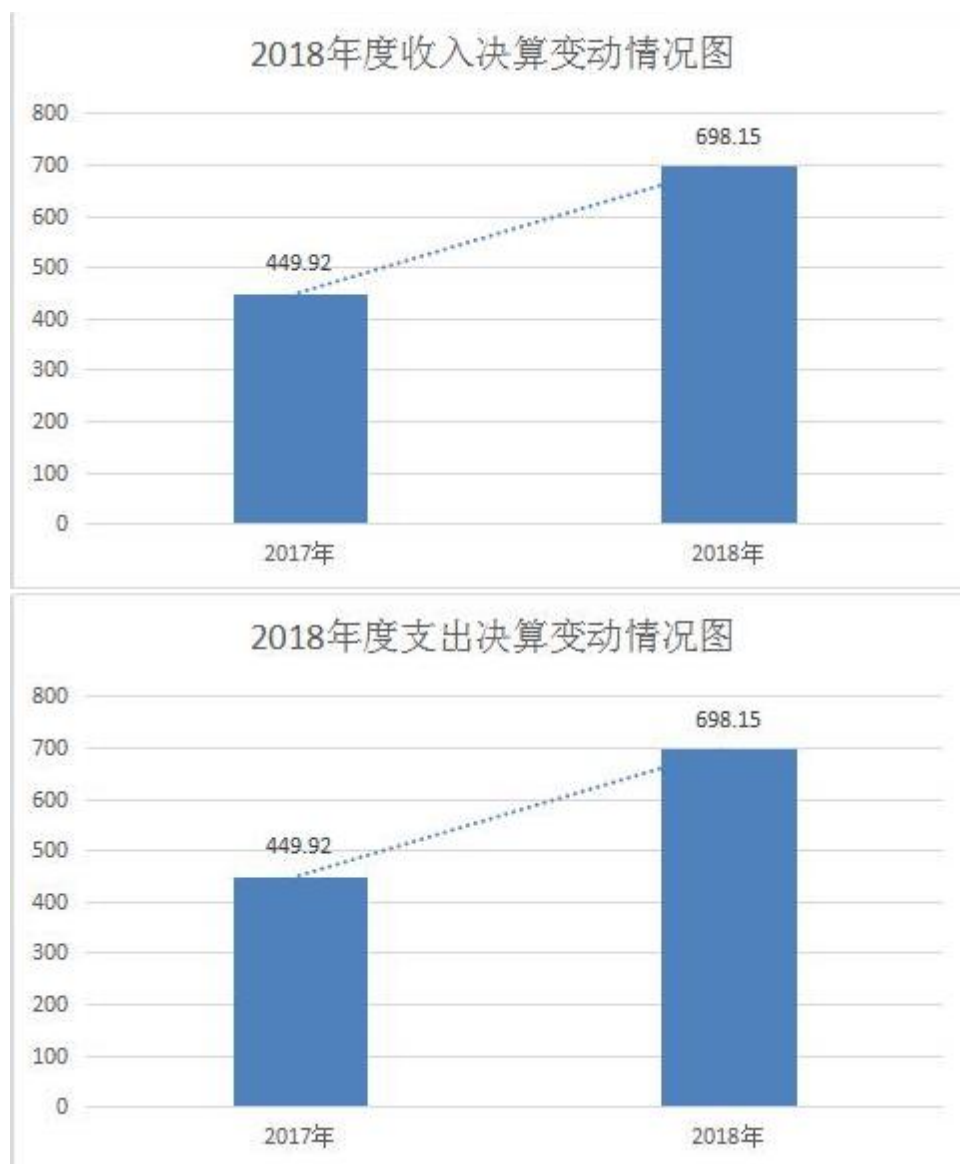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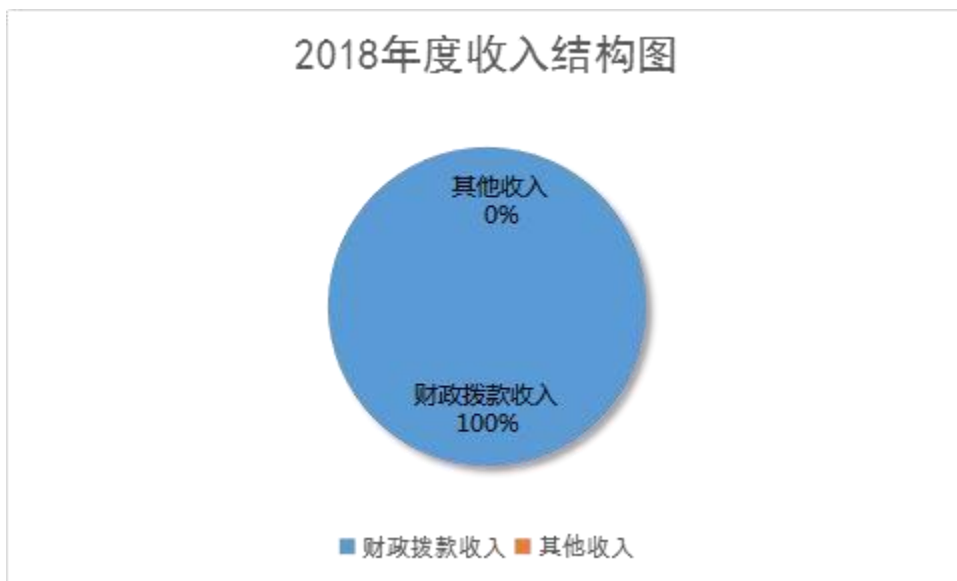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98.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8.23 万元，增长 55%。2018 年度支出总计 698.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48.23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老年福利（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9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9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3 万元，占 15.90%；项目支出 587.02 万元，占 84.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98.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48.23 万元，增长 55%。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98.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48.23 万元，增长55%。主要是老年福利（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88 万元，增长 54.64%。主要是老年福利（80 周岁以

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 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5.71 万元，占 98.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71 万元，占 0.53%；农林水(类)支出 0.10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类)支出 6.28 万元，占 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2018 年度高龄补贴资金和“政府关爱、银龄安康工程”资金纳入县财政大预算，不纳入原县老龄办部门预算所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单位行政运行以及完成老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2018 年度高龄补贴资金和“政府关爱、银龄安康工程”资金纳入县财政大预算，不纳入原县老龄办部门预算所致。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主要反映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所致。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主要反映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1.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5 万元，本年支出 2.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3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2018 年年初预算将单位人员的交通补贴列入了人员经费预算核算，而 2018 年决算将单位人员的交通补贴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其他交通费用中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随 2018 年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县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